

**第二十七条** 关于台湾同胞和台资企业依法取得林地经营权、林木所有权以及林木使用权的，依照不动产登记有关规定申请不动产权登记，核发不动产权属证书的办事指南（省自然资源厅）

## 一、政策说明

1. 《森林法》第十七条规定：承包方可以依法采取出租（转包）、入股、转让等方式流转林地经营权、林木所有权和使用权。

2.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五条规定：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

3.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林权类不动产登记做好林权登记与林业管理衔接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0〕1号）明确了林地经营权/林木所有权和林地经营权/林木使用权登记情形。

## 二、申报条件

1. 采用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家庭承包以

外的方式承包荒山荒地荒滩荒沟等农村土地营造林木的，可以申请林地经营权/林木所有权首次登记；

2. 未实行承包经营的集体林地以及林地上的林木，由农村集体成立的经济组织统一经营，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并公示，通过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依法流转林地经营权的，可以申请林地经营权/林木所有权首次登记；

3.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统一经营的林地、家庭承包和以其他方式承包的林地，依法流转和再流转林地经营权期限5年以上（含5年）的，可以申请林地经营权/林木所有权或林地经营权/林木使用权首次登记。

### 三、申报材料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2. 申请人身份证明；

3. 权属来源材料：（1）通过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承包农村土地营造林木的，提交集体林地承包合同；（2）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

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的，提交同意材料；（3）林地承包经营权人依法流转林地经营权的，提交不动产权属证书等相关权属证明材料、集体林权流转合同；

4. 通过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承包农村土地营造林木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在签订相关协议时，形成并提供不动产界址、面积等地籍调查材料；由农村集体成立的经济组织统一经营的，由登记机构提供不动产界址、面积等地籍调查材料。

#### 四、办事流程

林地经营权/林木所有权或林地经营权/林木使用权首次登记程序为：申请——受理——审核——登簿——发证。

**1. 申请：**申请人持相应申请材料，向不动产所在地的不动产登记机构提出登记申请。

**2. 受理：**不动产登记机构工作人员根据申请人的申请，对申请材料进行查验、核对和询问。对于申请主体适格、申请材料齐全并符合法定形式、询问内容与询问记录不冲突的申请，予以受理，并

出具受理通知书；不符合登记条件的，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书面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3. 审核：**不动产登记机构对已经受理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核定，对申请材料不足以证明申请登记事项的，要求补充材料。

**4. 登簿：**经审核符合登记条件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将申请登记事项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

**5. 发证：**不动产登记机构完成登记后，向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权利人核发不动产权属证书。

## **五、咨询方式**

责任处室：广东省自然资源厅登记处

联系电话：020—38864035

受理地点：属地不动产登记机构